

##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元盛光电，证券代码：839417）于2019年0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在2019年07月12日披露了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0月14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、2019年8月9日、2019年8月23日、2019年9月6日、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《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18）。

鉴于该等重大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9年10月14日前仍无法恢复转让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至2020年1月14

日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